

六十年来

中國与日本



第五卷

王芸生编著

由一八七一年同治订约
至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

六十年代

中國與日本



第五卷

王芸生編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由一八七一年同治订约至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1-8卷/王芸生编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7

ISBN 7-108-02287-7

I. 六… II. 王… III. 中日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1871~1931 IV. D82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5487 号

引 言

本卷纪事，从伊藤博文渡韩至第三次英日同盟，计十八章。

这六、七年的历史，除二辰丸事件外，都是关于朝鲜和东三省的问题。在这时期，朝鲜自被保护而亡国；东北问题则纠纷如毛，日本的侵略更为深刻。这是中日北京会议后至清朝倒亡的一大段落。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成立与关东都督的设置，是日本侵略我东北的两个大本营，朝鲜统监也负起经营延边的任务。这时期，虽无大规模的武装战争，而实际性质更为严重而深刻。本卷对这一段历史，各依其性质，分章记述。其他如鸭绿江采木及水陆电线等问题，以无重大关系，故从略。

一九〇七年的国际外交大势，是决定朝鲜及我东三省命运的关键。故本卷对日法协定、日俄协定各章均作缜密扼要的记述。

新法路问题，是日本以“并行线”一词阻挠中国在东省筑路的开端；锦爱路问题，是美日两国对华政策的大矛盾，历史意义很大，编者对这两章用力较多。

第五卷 目 录

引言	1
第三十五章 伊藤渡韩与保护条约	1
第 一 节 一进会之成立	1
第 二 节 日俄战争期中之朝鲜	2
第 三 节 伊藤渡韩	3
第 四 节 《日韩保护条约》	5
第 五 节 朝鲜统监之设置	6
第 六 节 伊藤治韩之初政	10
第三十六章 满铁会社与关东都督	11
第 一 节 哈利满之游日	11
第 二 节 桂哈草合同	13
第 三 节 日方之变计	14
第 四 节 满铁会社之成立	17
第 五 节 关东都督府之设置	21
第三十七章 《新奉吉长铁路协约》及借款合同	25
第 一 节 《新奉吉长铁路协约》	25
第 二 节 外务部奏报签约经过	28
第 三 节 新奉吉长铁路借款续约	29
第 四 节 邮传部奏报签订续约经过	31
第 五 节 《新奉铁路借款细目合同》	32
第 六 节 《吉长铁路借款细目合同》	34

第 七 节 邮传部奏报拟订合同经过	37
第三十八章 大连设关	39
第 一 节 中日会订《大连海关试办章程总纲》	39
第 二 节 《大连设关征税办法》及副件	40
第 三 节 大连海关试办章程	44
第三十九章 《日法协定》	49
第 一 节 日法关系之演进	49
第 二 节 《日法协定》之成立	51
第 三 节 协定外之换文	52
第 四 节 史履晋与张之洞之见解	53
第 五 节 中国之抗议	56
第四十章 韩皇废立与日韩新约	58
第 一 节 海牙密使事件	58
第 二 节 韩皇被逼禅位	60
第 三 节 日韩新协约	63
第四十一章 《日俄协定》	65
第 一 节 日俄关系之转变	65
第 二 节 《日俄协定》	67
第 三 节 《日俄密约》	68
第 四 节 《英俄协定》与两大同盟之合作	70
第四十二章 新法铁路问题	72
第 一 节 新法铁路问题之意义	72
第 二 节 司戴德之活动	73
第 三 节 日本首次抗议	75
第 四 节 邮传部之见解	76
第 五 节 日本再度抗议	78
第 六 节 《新法铁路承造合同》	80

第 七 节	徐世昌等之计划	82
第 八 节	日本三次抗议	84
第 九 节	外务部之软化	85
第 十 节	邮传部之坚持	86
第 十 一 节	日本四次抗议	86
第 十 二 节	外务部对日方之辩驳	87
第 十 三 节	日方之最后辩论	89
第 十 四 节	英国舆论之愤慨	92
第 十 五 节	日方之所谓让步	93
第四十三章	所谓间岛问题	96
第 一 节	间岛名称之由来	96
第 二 节	《中韩国界历史志》	98
第 三 节	日本之侵略策	106
第 四 节	日方阴谋之发动	108
第 五 节	中国认“间岛”为中国领土	110
第 六 节	日方提起穆碑问题	111
第 七 节	中国提议勘界	112
第 八 节	陈昭常吴禄贞督办吉林边务	113
第 九 节	徐世昌陈昭常奏报延吉边务	118
第 十 节	日方之诡论	122
第 十 一 节	中国对中韩国界之论证	128
第四十四章	二辰丸事件	149
第 一 节	二辰丸运械被扣	149
第 二 节	日使之抗议	150
第 三 节	葡使亦要求释船	151
第 四 节	赫德之意见	151
第 五 节	中国主交公断	153

第 六 节	中国对换旗事道歉	156
第 七 节	日方提五项条件	156
第 八 节	中国接受日方条件	157
第 九 节	排货运动之爆发	159
第 十 节	上海继起排货	159
第 十 一 节	排货风潮延及广西南洋各地	161
第 十 二 节	外务部对排货运动之丑诋	162
第 十 三 节	国外之影响	163
第 十 四 节	日使再请取缔排货	164
第 十 五 节	排货运动逐渐冷却	165
第四十五章	美日协定	167
第 一 节	美日关系之曲折	167
第 二 节	高平罗脱换文	168
第四十六章	安奉铁路问题	171
第 一 节	安奉路问题之起源	171
第 二 节	交涉之开始	172
第 三 节	锡良对日提出十项办法	175
第 四 节	日本以自由动工恫吓	177
第 五 节	中日议订《安奉铁路节略》	179
第 六 节	《鸭绿江架设铁桥协定》	180
第四十七章	中韩界约与东省五案	182
第 一 节	伊集院提起六案交涉	182
第 二 节	梁敦彦与伊集院之谈判	186
第 三 节	日本承认延吉系中国领土	189
第 四 节	日方要求延吉设领及裁判警察权	192
第 五 节	中国主将韩民问题交海牙公断	195
第 六 节	中国答复六案节略	197

第 七 节	日本唯欲秘密	200
第 八 节	中国对所谓间岛事务官之抗议	202
第 九 节	日本对韩边之经营	203
第 十 节	中国对五案之让步	205
第 十 一 节	伊集院对各项悬案之节略	207
第 十 二 节	中国允领事观审及领馆设警	214
第 十 三 节	《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	215
第 十 四 节	《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	218
第 十 五 节	外务部奏报签订中韩界务暨五案条款	219
第 十 六 节	吉省绅民对界约之反对	222
第 十 七 节	外务部对延吉善后之意见	223
第 十 八 节	度支部等对延吉善后之筹议	226
第 十 九 节	陈昭常奏报吉边开埠情形	229
第 二 十 节	伊藤漫游东省	236
第四十八章	锦爱铁路与诺克司计划	242
第 一 节	唐绍仪之游美	242
第 二 节	司戴德之来华	245
第 三 节	锡良程德全奏报借款筑路	247
第 四 节	《锦爱路草合同》之签订	249
第 五 节	美英两方之合同	252
第 六 节	外度邮三部反对草合同	253
第 七 节	日俄均表反对	256
第 八 节	伊藤被刺与铁路交涉	257
第 九 节	熊希龄主张速定锦爱之局	257
第 十 节	诺克司提议满洲各路中立化	260
第 十 一 节	英国态度之冷淡	262
第 十 二 节	美国对中国之提议	264

第十三节	中国之答复	265
第十四节	外务邮传两部之意见	266
第十五节	中国主改订锦爱合同	270
第十六节	俄国之答复	270
第十七节	日本之答复	273
第十八节	法德两国之态度	275
第十九节	日俄两国对中国之恫吓	276
第二十节	日本附条件的赞成锦爱路	279
第二十一节	俄国提议建造张恰路	280
第二十二节	司戴德之惨败	281
第二十三节	锦爱铁路借款正式合同草稿	282
第四十九章	第二次《日俄协定》	294
第一节	第二次《日俄协定》	294
第二节	第二次《日俄密约》	295
第三节	中国之态度	296
第五十章	朝鲜之灭亡	298
第一节	统监更迭与司法委任	298
第二节	李容九奏请合邦	299
第三节	李容九之陈情书	307
第四节	日韩合并之成立	317
第五节	一进会之收场	324
第六节	黑龙会为亡韩元勋	324
第五十一章	四国银团	326
第一节	四国银团之由来与币制借款	326
第二节	日俄两国之反对	327
第三节	日本对华诡计之一斑	329
第五十二章	第三次英日同盟	331

第 一 节 英日交情之渐疏	331
第 二 节 第三次英日盟约	332
本卷参考书目	335

第三十五章 伊藤渡韩与保护条约

第一节 一进会之成立

英日二次同盟及日俄《朴资茅斯条约》之后，朝鲜之亡，已属迟早问题。亡朝鲜者日本也，而助日本以亡朝鲜者一进会也。一进会者，冒朝鲜政党之名，而献媚日本以出卖祖国者也。其领袖曰李容九，曰宋秉峻。一进会之性质，渊源于东学党。甲午之战，即起因东学党之乱事。甲午之后（一八九九年），朝鲜大举搜查东学党，党魁崔时亨在原州被捕，解至京城，时亨以七十六岁之高龄，绞刑处死。李容九亦被捕，经拷问，供出其法兄孙秉熙之住址。秉熙遂逃满洲，经上海而亡命日本。其后李容九出狱，闻崔时亨刑死，遂推孙秉熙为党魁。为避官厅注意，将东学党之名改为天道教，教徒号称百万。

李容九本名弼愚，庆尚道尚州郡人，为朝鲜贵族，十八岁改名李祥玉，入崔时亨之门。甲午战后改名李万植，至组织进步会时，始改名李容九。宋秉峻为富人子，十六岁时奉父命至北青郡讨债。时值岁暮，负债者数百人均系于郡狱。元旦日秉峻悉召债囚，将数万两债券付之一炬，曰：“值此嘉节，父母兄弟不能同庆，皆钱之罪，吾要此罪物何用？诸人可皆归家，吾亦请辞。”自此有豪爽之名。当清田黑隆赴韩为日本大使，秉峻为接待随员，自此与日人相交。甲申之变，日使花房义质出走，秉峻

以亲日之嫌,隐入民家,溽暑中寝食于米柜中者五十余日。闵妃之变,秉峻亡命日本,改名野田平次郎。初于北海道栽人参,旋至京都,习染织工艺,后入山口学校。及日俄战起,随日本大谷少将归韩,任军事翻译,参与军事机密。后纠合独立协会之余党尹始炳、俞鹤柱、廉仲模、尹定植等,组织维新会。

日俄战争时,孙秉熙指挥天道教徒,反抗日本军,致函李容九,谋将日俄两军势力摒出朝鲜。李容九不能决,谋诸宋秉峻,秉峻以为不可。容九乃却秉熙之意,通告十三府教民组织进步会,决定四大纲领:援助日本军队;实行攻守同盟;会员剪发;命令十三府,齐开演说会。于是党徒纷起,在京城者称维新会,各地方者称进步会。此呼彼应,气势大炽。既而进步会与维新会合并,改名一进会,推尹始炳为会长,李容九为地方总长,宋秉峻为评议员长。出卖朝鲜之一进会,乃告成立。(参阅《日韩合邦秘史》页一五至页二〇)

第二节 日俄战争期中之朝鲜

当日俄战争初发,缔结同盟式的《日韩议定书》之后,朝鲜之政治势力,逐渐移于日本之手。其时之朝鲜政治,直可名之曰顾问政治。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缔结一协约,规定由日政府推荐财政顾问日本人一名,监督韩国财政,推荐外交顾问一名,监督外交。复订各种顾问契约。日本以其陆军少佐野津镇雄为韩国军部顾问,以前公使加藤正雄为韩国宫内顾问,十月以大藏省参事官贺田种太郎为韩国财政顾问,十二月以其所亲信之美国人司蒂文斯(Durham W. Ste-

vens)为韩国外事顾问,以币原坦为韩国学政参与官,翌年二月以内务省某官丸山重俊为韩国警务顾问。前此朝鲜政府所聘之英法客卿,皆行解职。一切政事悉出日本顾问之手,韩国大臣特伴食而已。日人于此期间,复派陆军大将长谷川好道为驻韩军司令官,兼管其警察之一部。各地日本领事受理韩民诉讼。四月复将韩国通信机关全由日人管理。并订自由航行捕鱼等契约。盖已取全韩而卵翼之矣。(参阅《饮冰室文集》卷三七,页一四)

第三节 伊藤渡韩

及《朴资茅斯条约》成立,韩国独立实已不存,韩人闻之,举为惊愕。日本以解决朝鲜之机会业已成熟,遂决定特派伊藤博文为大使,以进行并吞大计。伊藤以是年十一月九日抵韩京,与朝鲜政府交涉缔结一保护条约,以期名实相符地纳韩国于日本保护之下。当时朝鲜舆论嚣然,群起反对,一进会则极力赞成,内外呼应,以助日本之成功。李容九、宋秉峻特以该会名义,发表宣言曰:

日韩两国之关系发生一大变化之说,近日巷议嚣然,全国上下,有所疑惧,流言百出,以讹传讹,而致人心沸腾,疮痍百出,秘计百出,上下骚然。我一进会,欲上请圣明之虑,下安民心,以救国家于未亡之时。血诚不能默然,兹宣言于天下:

今欲回复日韩两国之关系于旧体,几近欲使死者回苏,其成否可知。若欲峻拒外邦之干涉,完全独立之名实,

则应奋然蹶起，宣言其理由于万国。不然，则顺据友邦之指导，以进乎文明维持独立可也。进无奋然倡义之勇，退无信赖友邦之意，徒然疑惧，惑于群小奸细之巧言，舞弄诈计，是必伤交谊，而自招亡国之祸，曷胜叹惜。唯我一进会之主义纲领，在皇室之尊严，人民之安宁，国家之独立也。而其所谓尊严者，非虚势，乃臣民之崇信也；其所谓安宁者，非姑息，乃永久之和平也；其所谓独立者，非形式，乃实体也。抑政务之大权属诸皇帝陛下，自不待论；然内治外交百般之施設，自有其境界分域，使臣僚分任，是所谓政府也。政府果能尽其职分，定其责任乎？悲哉，未曾有也。文武百僚滥窃荣禄，甚至以虐民营私为任，宁不如无政府之为优。日韩两国之关系，将来如何变态虽不得知，假令委任外交之权于日本政府，将驻外公使召回，驻韩各国公使撤退，将起之问题如何？论之者曰，独立之大权被害，国家之体面损伤，或有仓惶奔走发亡国之叹者。虽然，是知其一不知其二也。前定日韩议定书中，既明记外交之事，无论大小，咨问日本政府推荐之顾问官，若举外交之事委任于日本政府，其差果有几何？其实体一耳，唯不过形式之变化耳。况如派外公使，其命位虚饰，宁委任于友邦政府，依其力而保维国权，亦不外陛下大权之发进。内治之事亦同。先择先进顾问，除祛弊政，以进民德。大日本皇帝陛下之慈仁圣德，夙为中外所瞻仰。其国民重大道大义，亦世界万国之所共认。我若披诚接之，举实应之，彼何独行无道于我哉？噫！事已误，时已晚矣！其勿狐疑逡巡。如赖其不可赖之国，企不可遂之事，徒损友邦之感情，

伤同盟之信义，必至不可测之境，又自招亡国之祸根，岂不大可痛哭乎？

呜呼！我二千万同胞，丁此多乱之时，察世界之大势，鉴于东洋之时局，观乎我国之情形，应不复有二词。保护独立，维持疆土，经大日本皇帝诏敕公布于世界，则更不用疑。我一心同气，以信义交友邦，以诚意对同盟，依其指导保护，以维持国家之独立安宁幸福于永远无穷，兹敢宣言。光武九年十月，一进会会长李容九暨全体会员。（《日韩合邦秘史》页二一）

第四节 《日韩保护条约》

势逼处此，《保护条约》卒于十一月十七日（中历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经日本驻韩公使林权助及韩国外部大臣朴齐纯之手签订，其条文如下：

日本国政府及韩国政府，欲巩固结合两帝国之利害共通主义，迄于认韩国富强之实之时为止，以此目的而约定下列之条款：

第一条、日本国政府得由东京外务省监理指挥今后韩国对于外国之关系及事务，日本国之外交代表及领事保护居住外国之韩国臣民及利益。

第二条、日本国政府当任完全实行韩国与外国间现存条约之责，韩国政府允约今后非经日本国政府介绍，不得订结有国际性质之任何条约或约束。

第三条、日本国政府设统监一名于韩国皇帝陛下之阙

下，统监为管理关于外交之事项，驻扎京城，有亲谒韩国皇帝陛下之权利。日本国政府有在韩国之各商埠及其他日本国政府认为必要地设理事官之权利。理事官在统监指挥之下，执行从来属于驻韩日本领事之一切职权，并掌理为完全实行本条约条款所必要之一切事务。

第四条、日本国与韩国间现存条约及约束，如不抵触本协约之条款，即为继续有效。

第五条、日本国政府保证维持韩国皇室之安宁及尊严。

以下列名之人，各受本国政府之相当委任，署名盖印于本协约，以为证据。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光武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特命全权公使林权助，外部大臣朴齐纯。（《东亚关系特种条约汇纂》页八四〇）

第五节 朝鲜统监之设置

朝鲜《保护条约》签订之后，伊藤博文以是月二十九日离韩归日，奏报日皇，十二月二十日以第二百六十七号敕令，颁布设置统监府及理事厅之官制。其敕令如次：

敕令 基于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帝国政府与韩国政府缔结之协约第三条，设统监于京城，设理事厅于京城、仁川、釜山、元山、镇南浦、木浦、马山及其他须要之地，使掌依据该协约之各种事务。

附则 依本令之统监府之职务，暂使从来之帝国公使